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鐵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香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中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世貿中心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碧琴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淑美

相 對 人 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相 對 人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03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06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
09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姚智
12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15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18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
21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丁文龍
24 上列當事人間破產債權聲明異議事件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
25 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6 主 文
27 本件應由陳定中、邵碧琴、孫淑美、翁健依序為相對人華南商業
2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
29 世貿中心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、元大銀行
30 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31 理 由

01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
02 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
03 自明。查本件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、彰
04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世貿中心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
05 限公司松山分公司、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民
06 國110年1月27日本院裁定前，依序由宋淑貞、蔡淑華、李煥鈴、
07 范志強變更為陳定中、邵碧琴、孫淑美、翁健，有經濟部商工登
08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陳定中、翁健分別聲明承受訴訟，核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另邵碧琴、孫淑美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依
10 職權為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12 民事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14 法 官 王育珍

15 法 官 林翠華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黃文儀